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98年3月27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2年11月18日

【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實施要點)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就業力，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特訂定「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對象)

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其選課(即「專業實習」)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時數標準)

實習時間每學分每週至少應至實習機構實習 4 小時以上。

第四條 (實習工作內涵與開發)

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業應與企業管理工作內涵相關，實習工作之開發由本系教師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由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由師、生自行開發實習工作機會者，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校方提供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

第五條 (工作轉換)

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經實習任課老師同意、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通過，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離職。
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均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報告)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日(週)誌及至少二篇(上下學期各一篇)之心得報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訪視)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習規範)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

第九條 (實習評量)

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報告與實習考核兩部份；前者佔百分之六十，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分，後者佔百分之四十，由實習機構負責評分。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之評核，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8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